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 192,553,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比例为 5.86%；庞升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度”）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28,298,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庞升东先生与上海瑞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852,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2%。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0 万股（含 1,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2%）；上海瑞度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收到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于 2017 年 7 月

25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539,387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升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7/7/28-2017/7/31	7.29-8.03	2,665,380	0.08%
		2017/8/1-2017/8/18	7.52-8.92	5,670,000	0.17%
		2017/9/5-2017/9/29	7.11-8.23	4,680,000	0.14%
		2017/10/9-2017/10/23	7.25-7.46	609,500	0.02%
上海瑞度		2017/9/5-2017/9/7	8.01-8.35	3,914,507	0.12%
合计	-	-	-	17,539,387	0.5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庞升东	192,553,856	5.86	178,928,976	5.45
上海瑞度	28,298,268	0.86	24,383,761	0.74
合计	220,852,124	6.72	203,312,737	6.19

二、其他说明

1、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庞升东先生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